

桂林理工大学文件

桂理工教〔2015〕19号

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《桂林理工大学本科学生 转换专业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各有关部门：

现将修订后的《桂林理工大学本科学生转换专业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贯彻执行。

桂林理工大学

2015年8月30日

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5年8月31日印发

（网络传输）

桂林理工大学本科学生转换专业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增大学生自主选择机会，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，引导专业建设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规范转换专业的工作程序，根据《桂林理工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转换专业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规范”的原则进行，所有相关教师、管理人员及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规定程序和考核纪律。

第三条 各学院、各专业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学生转换专业，鼓励学生自主、合理流动，除国家规定或本专业学习必需的限制性条件外，各学院、各专业不得为申请转专业学生单独设定其他限制性条件。

第四条 桂林校区大一、大二在籍在校本科学生可申请转换专业一次，转专业申请一经学校批准，不得再次申请转回原专业或转入其它专业。南宁分校本科学生转换专业按照分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艺术类的学生只能在本大类内转出或转入，与高职院校联合培养专业学生不得转出，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学生不得转入应用本科或普通本科专业，其他专业的学生可在全校专业范围内申请转换专业。

第六条 学生申请转换专业的时间为第二学期、第四学期，一般为4、5月份。

第七条 各专业每年拟转入总人数由各学院综合当年招生人数、教学条件等具体情况确定。

第八条 学生转换专业按以下操作程序进行；

（一）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转出申请；

（二）所在学院同意后，由学院统一将学生申请材料转给拟转入学院；

（三）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审核，并对符合转换专业条件的学生进行考核；

（四）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确定拟接收转入学生名单，报教务处审核；

（五）教务处汇总审核后，报学校审批、发文。

第九条 各学院要成立转专业工作机构，积极做好学生的引导工作，避免学生盲目选择；并通过笔试或面试等方式对拟转入学生进行考核，对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进行公示。

第十条 学生接到转换专业批准通知后，须及时办理转换专业手续，并在下学期开学初进入转入专业学习。

第十一条 学生转入另一专业学习后，学号不变，其管理工作由转入学院负责；并按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。

第十二条 学生转换专业后，须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（含实践性教学环节，下同），如有以往学期未选修的课程和实践环节，必须跟低年级补修，否则将导致无法正常毕业；如转入专业不同年级教学计划有修改，转换专业后无法跟低年级补修课程，学生须在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教学秘书处核查与应修读课程性质相近、学分相同的课程，凭教学秘书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、学院盖章后，到教务处教务管理科办理个人教学计划变更手续，按变更后的教

学计划修读课程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在转出专业已修读并获得学分的课程（含实践性教学环节，下同）按下列办法认定：转出专业与转入专业教学计划中代码相同的课程，均视为相同要求的课程，转换专业后该课程无需再修读，考核成绩保留；名称相同而代码不同的课程，如转出专业教学计划要求高于转入专业，由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向教务处申请课程替代，按照学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；如转出专业教学计划要求低于转入专业，需补修该课程；其他已修读并取得学分而转入专业教学计划中没有设置的课程，计入学生成绩单（显示为任选），但不计入学生毕业要求的通识选修课学分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五级开始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桂林理工大学转换专业实施办法》（桂理工教〔2009〕30号）待相应年级学生毕业后自动废止。